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02.4.2 (星期二) 起	簡章暨報名表發售 可至中區五專各招生學校個別購買或網路下載 (網址： http://exam.jente.edu.tw)
2	102.4.25 (星期四) ~ 102.4.27 (星期六)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
3	102.6.8 (星期六) ~ 102.6.9 (星期日)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試
4	102.6.19 (星期三)	第一次公告預估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02.7.2(星期二)公告為準
5	102.6.20 (星期四) ~ 102.6.24 (星期一) (郵戳為憑)	受理集體通訊報名 郵寄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 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6	102.6.20 (星期四) ~ 102.6.24 (星期一) 12:00 止	受理個別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jente.edu.tw 102.6.24 (星期一) 前 (郵戳為憑) 寄送所有報名 資料。
7	102.6.26 (星期三) ~ 102.6.27 (星期四) 每日 9:00~16:00	受理集體及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102.6.27 (星期四) 12:00 起	開放網站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 http://exam.jente.edu.tw
9	102.6.28 (星期五) 10:00 止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10	102.6.29 (星期六) 12:00 前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寄 發「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
11	102.7.1 (星期一) 15:00 前	確認是否收到「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 到，請立即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招生學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 頁)
12	102.7.2 (星期二) 12:00 前	受理成績或抽籤梯次複查截止 (招生學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 頁)
13	102.7.2 (星期二) 15:00 前	1.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公告參加現場抽籤分發名 單、登記梯次、時間及地點，供申請抽籤生查詢。 2. 本會及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4	102.7.3 (星期三)	攜帶畢業證書正本、修(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正本等相關資料，依各招生學校寄發之「現場 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登記梯次、時間及地 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
15	102.7.8 (星期一) 17: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exam.jente.edu.tw>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重視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各校具高比例專業及持有證照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各校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工程科技、資訊、設計、醫事技術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的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工程科技、資訊、設計、醫事技術等類，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爰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家戶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學費，以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的收費標準與高中職相近，而授課師資及設備則比照大學標準。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繼續升學或立即就業。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甚至畢業後就業一段時間，累積職場經驗後，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重要事項

- 一、參加本會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抽籤入學之學生包含公私立國民中學之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簡章「附錄一、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者,始得報名(限擇一校提出申請報名)。
- 二、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持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或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二者擇一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限持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報名。**(簡章所稱國中八、九年級,在部分地區稱為國中二、三年級)**。
- 三、本會依法提供具有原住民身分、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蒙藏身分及身心障礙身分等報名學生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簡章第 1 至 2 頁、第 17 頁及附錄一、附錄三之規定。
- 四、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並檢具報名期間相關有效證明文件,供報名身分查證之依據;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申請抽籤生身分,報名學生不得有異議。
- 五、**原住民生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102 學年度優待加分比例為 10%。**
- 六、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報名學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免繳報名費優待,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則享有**30%報名費優待**,報名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已繳證明文件者由國中造冊免繳。詳細說明請參照簡章第 8 頁規定辦理。
- 七、本會申請抽籤入學採**梯次抽籤作業**方式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各招生學校得訂定現場抽籤梯次(各校抽籤梯次數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第 26 頁至 29 頁),並將符合或高於報名門檻條件之報名學生提送成績高低進行排序,作為安排抽籤梯次之依據。分發採取公開抽籤方式進行,抽籤方式詳列於「柒、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三、作業程序(簡章第 21 頁至 24 頁)。
- 八、**報名學生經由免試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入學,若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其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用,報名學生不得有異議。**
- 九、報名申請抽籤入學未獲錄取或已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仍可參加其後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招生之報名。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申請抽籤入學之錄取資格。
- 十、若對五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電話:037-728855 #2201、2203 傳真:037-730451 網址: http://exam.jente.edu.tw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簡章第 26 頁至 29 頁)
報名門檻條件	
現場登記抽籤分發梯次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現場抽籤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	102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現場抽籤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體育館
	聯絡人	郭青華
	E-MAIL	monica@nutc.edu.tw
	電話 / 傳真	04-2219-5110/04-2219-5111
弘光科技大學	現場抽籤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	102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現場抽籤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
	聯絡人	陳怡如
	E-MAIL	mimiily@sunrise.hk.edu.tw
	電話 / 傳真	04-26318652 轉 1274/04-26520314
南開科技大學	現場抽籤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	102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現場抽籤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	南開科技大學樸華樓
	聯絡人	林岱妮
	E-MAIL	dayni@nkut.edu.tw
	電話 / 傳真	049-2563489 轉 1322/049-2567424
仁德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現場抽籤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	102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現場抽籤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體育館
	聯絡人	劉菊招
	E-MAIL	registrar@jente.edu.tw
	電話 / 傳真	037-728855 轉 2301/037-730451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代碼	校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身心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A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科	50	1	0	0	不限	不限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12	1	0	1	不限	不限
		會計資訊科	25	1	1	0	不限	不限
		保險金融管理科	25	1	0	1	不限	不限
		企業管理科	25	1	0	1	不限	不限
		應用英語科	13	1	1	0	不限	不限
		應用日語科	13	1	1	0	不限	不限
		資訊管理科	12	1	0	1	不限	不限
B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	8	1	0	1	不限	不限
C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22	1	0	0	不限	不限
		電子工程科	12	1	1	0	不限	不限
		自動化工程科	12	1	0	1	不限	不限
		工業管理科	9	1	0	1	不限	不限
		應用外語科	12	1	0	0	不限	不限
D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112	3	1	0	不限	不限
		復健科	75	2	1	0	不限	不限
		醫事檢驗科	27	1	1	0	不限	不限
		視光學科	25	1	1	1	不限	不限
		餐旅管理科	22	1	1	2	不限	不限
		職業安全衛生科	12	1	1	1	不限	不限
		幼兒保育科	12	1	0	1	不限	不限
		健康美容觀光科	14	1	0	0	不限	不限
		數位媒體應用科	10	1	0	2	不限	不限
合計			559	26	10	14	不限	不限

備註：

1. 各校實際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名額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5:00 前，在本會網頁及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
2. 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名額未錄取或錄取後放棄報到之缺額，可留用至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目 錄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重要事項.....	III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V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門檻條件.....	2
肆、報名辦法	3
伍、申請抽籤成績門檻條件採計.....	10
陸、現場抽籤分發通知及複查	19
柒、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	19
捌、報到入學	24
玖、申覆及申訴處理.....	24
拾、其他.....	25

附 錄

附錄一、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	26
附錄二、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30
附錄三、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8
附錄四、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39
附錄五、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成績證明單、報名表（填寫範例）	42
附錄六、申請抽籤入學各梯次抽籤人數計算及抽籤報名學生產生方式.....	46

附 表

附表一、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學生複查申請表.....	49
附表二、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0
附表三、申覆表	51
附表四、申訴表	52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委託書	53
附表六、個別報名信封封面	54

※ 一般申請抽籤生報名表（白色）

※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報名表（藍色）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技(一)字第 1010210994 號函核定之「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辦法」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簡章「附錄一、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者，依學生意願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原就讀國中輔導報名，每人以申請一校為限，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資格。

報名資格分為：

一、一般申請抽籤生：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

- (一) **原住民**：除具一般申請抽籤生資格外，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報名時應檢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作為加分查證之依據。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除具一般申請抽籤生資格外，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除具一般申請抽籤生資格外，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除具一般申請抽籤生資格外，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 (五) **蒙藏生**：除具一般申請抽籤生資格外，報名時應檢附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戶籍謄本正本及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參、報名門檻條件

凡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2 種成績之一者，得依個人意願，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報名。報名門檻條件採計 2 種成績說明如下：

- 一、102 學年度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以下簡稱在校排名百分比)，係指採計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共 3 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 二、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以下簡稱基測成績 PR 值)。

國中承辦單位請就學生符合上述之報名門檻條件(2 者擇一)之成績資料，填寫於報名表之報名門檻條件欄中如表 3-1 所示，並審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後加蓋學校戳章，同時將成績單正本黏貼在報名表件上，供招生學校審核用。

應屆畢業生可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或「基測成績單」2 者擇一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限持「基測成績單」報名。

「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其成績單格式分為「一般身分生成績證明單」及「特種身分生成績證明單」2 種，請於國中審核蓋章後繳交，其格式請參考第 44 頁至第 45 頁，如使用「基測成績單」請繳交成績單正本。國中審查符合報名門檻條件原則如下說明：

1. 凡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2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參加申請抽籤分發，不符合者，請勿報名。
2. 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抽籤分發作業。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與「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資料，分別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 26 頁至第 29 頁)與附錄二(第 30 頁至第 37 頁)。

表 3-1：一般申請抽籤生報名表內之報名門檻條件

報名 門 檻 條 件	二者符合 一項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成績 PR 值
		_____ %	PR 值 _____
	是否符合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2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二者均符合者，限勾選一項填寫，不符合者，請勿報名。
2. 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抽籤分發作業。
3. 除※外，餘請報名學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報名學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8~9 頁有關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範例說明：以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例，其各科(組)報名門檻條件如表 3-2，由表中可知護理科設有門檻條件，其報名門檻條件限制為「在校排名百分比」在 80%(含)以內，或「基測成績 PR 值」在 20 (含)以上，其餘科(組)報名門檻條件皆「無限制」，表示所有報名學生皆可報名。但若其「在校排名百分比」或「基測成績 PR 值」未達護理科門檻條件者，僅能就門檻條件「無限制」之科(組)(即幼兒保育科與健康美容觀光科)進行抽籤分發作業。

表 3-2：【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申請抽籤報名門檻條件

報名 門 檻 條 件	科(組)別	在校 3 學期 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護理科	在 80 %(含)以內	在 20 (含)以上
	幼兒保育科	無限制	無限制
	健康美容觀光科	無限制	無限制
備 註	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2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抽籤分發作業。		

肆、報名辦法

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2 種成績之一者，應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經學校同意者，可採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可個別報名或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等方式向本會辦理報名。

本會將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12:00 起開始開放網站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務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10:00 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如發現已寄送報名資料卻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務請電洽本會 (037-728855 轉 2203)，未經確認，其責任自負。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1. 報名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至 10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前 (郵戳為憑) 一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所有報名資料。
2. 郵寄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二) 個別網路報名

1. 報名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至 10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2:00 止，完成網路報名並確定送出資料及繳款後，在 10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前 (郵戳為憑) 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所有報名資料。
2. 郵寄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三) 國中集體及個別現場報名

1. 報名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至 10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每日 9:00~16:00。
2. 報名地點：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二、報名方式：

(一)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1.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
2. 各國中應將辦理集體報名學生的電子檔資料，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本會網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郵寄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4. 報名資料寄出前，請檢查是否備齊以下之報名表件：
 - (1) 報名費之銀行電匯單收據影本 (「匯款人」欄內請註明縣市名、國中校名、代碼及報名人數) 或郵政匯票正本，匯款受款人抬頭為「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 (2) 所有報名學生已填妥、貼妥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成績單正本、相關表件)，並經由國中承辦人審核蓋章之報名資料。

(二)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1.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2. 各國中應將辦理集體報名學生的電子檔資料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本會網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繳交報名費之銀行電匯單收據影本(「匯款人」欄內請註明縣市名、國中校名、代碼及報名人數)或郵政匯票正本，匯款受款人抬頭為「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現場報名得以現金方式繳納報名費。

(三) 個別網路報名

1. 採個別網路報名學生應上網填載學生各項資料，建議提早完成報名程序。
2. 網路報名程序如下：

進入本會網站：<http://exam.jente.edu.tw>，點選網路報名網頁，程序如下：

- (1) 輸入基本資料，並作確認(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 (2) 列印表件

- ①報名表。
- ②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 ③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 (3) 繳款

- ①繳款帳號：

網路報名完成並確認送出後，報名系統將自動產生帳號(本會指定之台灣土地銀行)，報名學生請將報名費新臺幣25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為新臺幣175元整)存入該帳號，再將繳款證明影印本浮貼在「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上之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黏貼處」正面(如為減免繳費申請抽籤生，請附上佐證資料，減免繳交報名費資格詳見第8頁)，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會。

- ②繳費方式：

- a. 臨櫃繳款：直接至全國台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
- b.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台灣土地銀行代碼005，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帳號。
- c. 各項轉帳、繳款手續費用請報名學生自行負擔。

- (4) 黏貼及整理文件

- ①報名表：

- a.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b. 申請抽籤入學專用成績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上

- ②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 a.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b. 各種身分證明文件
- c. 其他證明文件

- ③將表件攜至就讀國中承辦人蓋章確認。

(5) 郵寄

郵寄(存放上列表件並在信封封面上勾選相關報名資料)於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月24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所有報名資料至「102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請於102年6月27日(星期四)12:00起至102年6月28日(星期五)10:00前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若發現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會試務組037-728855轉2201、2203查詢。

(四) 個別現場報名

1. 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所定門檻條件之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惟有特殊原因經學校同意者，可採個別現場報名。
2. 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可就個別現場報名、網路報名或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等方式擇一向本會辦理報名。
3. 個別報名學生務請詳閱「三、報名繳交資料」、「四、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及「五、報名資格審查」(簡章第6頁至第9頁)之說明。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件

1. 國中集體報名(各國中請檢附以下資料)：

(1) 102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

所有報名學生已填妥、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成績單正本(參閱簡章第44至45頁)，並經由國中承辦人審核蓋章之報名資料。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繳報名費名冊(選繳)：報名學生，無符合報名費優待，本表免繳。

(4)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無符合報名費優待，本表免繳。

(5) 匯款記載表：銀行電匯收據影印本、郵政匯票正本、現金繳交擇一辦理(參考簡章第7頁)。

(6) 報名學生名條。

(7) 報名學生成績清冊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A至D)，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放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請依報名學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裝袋時請依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在前，一般申請抽籤生在後之順序(原住民、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身心障礙生、派外人員子女、蒙藏生、一般申請抽籤生)裝袋或綁成一束，於規定時間內，郵寄或親至本會報名。有關報名表件之彙整方式，請參照本會網站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2. 個別報名：

(1) 網路報名

- ①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
- ②報名費繳納證明（或減、免繳報名費之證明）。
- ③將證明文件所需資料黏貼，供招生學校審查用。
- ④將報名資料於在102年6月24日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

(2) 現場報名

- ①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
- ②報名費繳納證明（或減、免繳報名費之證明），亦得以現金繳納。
- ③將證明文件所需資料黏貼，供招生學校審查用。
- ④各項文件應事先攜至原就讀國中承辦人蓋章確認。

3. 報名表注意事項：

- (1)報名表須黏貼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五專入學專用）或基測成績單正本、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2)報名表之「報名資格證明欄」須經原就讀國中教務處查核蓋章；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4、5 項之報名學生，其報名表之「報名資格證明欄」由本會查核蓋章。
- (3)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成績證明單、報名表（填寫範例）」（本簡章第 42 至 45 頁）。
- (4)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報名表（藍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三、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本簡章第 38 頁）。

(二) 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175 元整）。

1. 繳款方式：參加國中集體報名學生應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承辦單位，由學校統一辦理。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或個別報名者請以電匯方式（須附匯款收據影印本）或以郵政匯票正本繳交報名費，亦可於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

(1) 銀行電匯

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戶名：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020001091388

(2) 郵政匯票

受款人：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3) 現場報名得以現金繳納。

2. 報名費優待：符合下列規定之報名學生，需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之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報名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已繳證明文件者由國中造冊免繳。

- (1) 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 30% 報名費，僅須繳交新臺幣 175 元整。**
- (2)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涵蓋報名日期）。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四、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報名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網路傳遞方式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報名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報名學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報名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報名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學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名學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報名學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報名學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報名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報名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

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報名學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學生之分發作業，請報名學生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 本簡章暨報名表件可向各國中登記集體購買或向本會或本會各招生學校購買，亦可自本會網站 <http://exam.jente.edu.tw> 下載列印。
- (七) 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學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於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月24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寄送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自負。**
- (八)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本人者，取消該生申請抽籤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九) 報名學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 本會受理報名後，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報名學生**每人限申請一所學校**，否則取消學生申請抽籤入學報名及錄取資格，請報名學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一) **學生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並以報名一次為限。**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十二) 本會受理報名後，**報名學生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五、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學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 (二) 報名資格不符者
 - 1. 現場報名：由委員會審查人員與現場報名人員當場確認，有任何問題應即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 2. 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審查後，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確認，並以限時郵件寄發「審查結果資格不符通知書」。有任何問題應於102年6月28日（星期五）10:00前提出佐證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 3. 網路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審查後，直接以電話聯絡報名學生確認，並以限時郵件寄發「審查結果資格不符通知書」。有任何問題應於102年6月28日（星期五）10:00前提出佐證資料，逾時不予受理；報名學生可於102年6月27日（星期四）12:00起至102年6月28日（星期五）10:00止，至本會網站查詢並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伍、申請抽籤成績門檻條件採計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門檻條件」採計下列 2 種成績之一（二者符合一項即可，但非應屆畢業生限採計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

1. 102 學年度「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係指採計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共 3 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茲將 2 種成績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採計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國中八、九年級等同部分地區國中二、三年級）共 3 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應由學生就讀之國民中學印製並加蓋戳章，否則不生效力。**

（一）在校成績計算及排名百分比轉換

申請抽籤入學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大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包含八大學科：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以百分制分數計算，並轉換成全校排名百分比，全校排名百分比詳細計算說明如下。

1.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及全校排名百分比

- (1) 以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合計加總，將其和除以 3（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得出每一學生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 (2) 以各國中 102 年 3 月 1 日上午 0 時 0 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及非學校型態學生等全部具國中畢業學校學籍之學生）為全體學生總數，依各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高低遞減順序排名後，轉換成全校排名百分比，依等距百分比(1/100、2/100、3/100...依此類推)方式，排列學生成績順位。

2. 單一領域(學科)3 學期成績平均及全校排名百分比

- (1) 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單一領域(學科)各學期成績合計加總，將其和除以 3（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得出每一學生之單一領域(學科)3 學期成績平均。
- (2) 以各國中 102 年 3 月 1 日上午 0 時 0 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及非學校型態學生等全部具國中畢業學校學籍之學生）為全體學生總數，依各生單一領域(學科)成績平均高低遞減順序排名後，轉換成各單一領域(學科)3 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等距百分比(1/100、2/100、3/100...依此類推)方式，排列學生成績順位。

3. 單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

各學期成績平均依各縣市政府及各校現行規定辦理，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4. 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 (1) 以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七大領域八大學科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作為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基準，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2) 各國民中學學生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其基準點以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上午 0 時 0 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進行計算，學生總人數之計算應包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及非學校型態學生等全部學生在內，由現就讀國民中學發給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102 年 3 月 1 日上午 0 時 0 分後轉入之學生，由轉入前原就讀之國民中學發給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一般申請抽籤生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格式、範例及說明請參見表 5-1(簡章第 12 頁)。
- (3) 以國中 102 年 3 月 1 日上午 0 時 0 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人數為總數，先行計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再以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序完成之學生依照各百分比學生人數依序進行分配，即得各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各國民中學學生各項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程序及原則說明如下：
 - ① 全校排名百分比數值(1/100、2/100、3/100...依此類推)乘以國中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取得各百分比累計數，無條件進位取得百分比累計人數，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方式計算；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累計人數取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
 - ② 若因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導致同一百分比學生人數餘額不足分配時(如全校排名百分比在 1%的學生人數有 3 名，但第 3 個名額有超過 1 名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該等學生則依據九上、八下、八上之學期成績平均順序進行比序，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 ③ 其他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照上述方式計算。
 - ④ 全校排名百分比轉換方式及占百分比人數計算方式、範例及說明請參見表 5-2(簡章第 13 頁)。
- (4)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應先行依據前項原則計算國中應屆畢業在籍所有學生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再依法規規定加分比率進行加分計算，並依其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對應已完成計算之所有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位置，取得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範例：以後龍國民中學胡同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一般申請抽籤生）為例。

表 5-1：後龍國中胡同學 10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期 成績平均 (A+B+C) / 3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60	70	75	68.33	20
英語	50	51	55	52.00	40
數學	53	60	68	60.33	30
社會	55	65	63	61.00	30
自然與生活科技	67	70	75	70.67	35
藝術與人文	70	69	73	70.67	31
健康與體育	69	65	75	69.67	28
綜合活動	65	68	77	70.00	30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61.13	64.75	70.13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D+E+F) / 3	65.34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27
備註	1.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所指「國中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3.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說明：

1. 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胡同學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為 $(61.13+64.75+70.13)/3=65.34$ ，並且假設該成績在該校排名為第 59 名。
2. 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假設胡同學就讀之後龍國中，應屆畢業生九年級在籍學生人數為 217 人。胡同學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在全校排名第 59 名，參照表 5-2 範例一(簡章第 13 頁)，其對照所得全校排名百分比為 27%。
3. 單一領域(學科)3 學期成績平均及全校排名百分比：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例，胡同學國中前 3 學期藝術與人文總平均成績，計算為 $(70+69+73)/3=70.67$ ，假設該成績在該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排名為第 68 名，參照表 5-2 範例一(簡章第 13 頁)，其對照所得單一領域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為 31%。

表 5-2：國中在校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轉換方式及各百分比人數計算方式

國中應屆畢業生九年級上學期在籍學生人數							
範例一：在籍學生人數 217 人				範例二：在籍學生人數 27 人			
全校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累計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全校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累計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1%	2.17	3	3	1%	0.27	1	1
2%	4.34	5	2	2%	0.54	1	0
3%	6.51	7	2	3%	0.81	1	0
...
17%	36.89	37	2
...
20%	43.40	44	2	20%	5.40	6	0
21%	45.57	46	2	21%	5.67	6	0
22%	47.74	48	2	22%	5.94	6	0
23%	49.91	50	2	23%	6.21	7	1
...
27%	58.59	59	2	27%	7.29	8	0
28%	60.76	61	2	28%	7.56	8	0
29%	62.93	63	2	29%	7.83	8	0
30%	65.1	66	3	30%	8.1	9	1
31%	67.27	68	2	31%	8.37	9	0
...
50%	108.5	109	2	50%	13.5	14	0
...
96%	208.32	209	2	96%	25.92	26	0
97%	210.49	211	2	97%	26.19	27	1
98%	212.66	213	2	98%	26.46	27	0
99%	214.83	215	2	99%	26.73	27	0
100%	217.00	217	2	100%	27	27	0

說明：

各百分比學生人數計算程序及原則如下：

1. 全校排名百分比數值(1/100、2/100、3/100...依此類推)乘以國中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取得各百分比累計數，無條件進位取得百分比累計人數，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方式計算；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累計人數取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
2. 若因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導致同一百分比學生人數餘額不足分配時（如全校排名百分比在 1% 的學生人數有 3 名，但第 3 個名額有超過 1 名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該等學生則依據九上、八下、八上之學期成績平均順序進行比序，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二)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在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1.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先以一般申請抽籤生（未加分前）成績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
2.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由現就讀國民中學發給特種身分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其格式、範例及說明請參見表 5-3（簡章第 15 頁）。
3.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原則：
 - (1) 特種身分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依法規規定加分百分比進行加分計算，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加分比率請參見表 5-4（簡章第 16 頁）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加分彙整表。
 - (2)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依其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對應達到各該校應屆畢業在籍全部學生之在校 3 學期總平均位置後，取得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加分後之其他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照上述方式計算。

範例：以後龍國民中學陳同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為例。

**表 5-3 後龍國中陳同學 10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 學期成績平均 (A+B+C)/3	領域(學科) 學期成績全校 排名百分比	特種身分加分後之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60	70	75	68.33	20	7
英語	50	51	55	52.00	40	25
數學	53	60	68	60.33	30	17
社會	55	65	63	61.00	30	16
自然與生活科技	67	70	75	70.67	35	21
藝術與人文	70	69	73	70.67	31	18
健康與體育	69	65	75	69.67	28	15
綜合活動	65	68	77	70.00	30	16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61.13	八下 (E) 64.75	九上 (F) 70.13	在校 3 學期成 績總平均全校 排名百分比		
在校 3 學期 成績總平均 (D+E+F)/3	65.34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G) 82.53	八下 (H) 87.41	九上 (I) 94.68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17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在校 3 學期 成績總平均 (G+H+I)/3	88.21					
備註	1.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所指「國中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3.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依各特種身分加分法規規定辦理，本成績證明單係以報名學生特種身分別為原住民持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 35%)為範例；即 $G=D*(1+0.35)$ ， $H=E*(1+0.35)$ ， $I=F*(1+0.35)$ 。 4.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說明：

1. 假設陳同學為後龍國中之應屆畢業生，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全校應屆畢業生九年級在籍學生人數為 217 人。
2. 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為 65.34，在校一般生排名第 59 名，對照表 5-2 範例一(簡章第 13 頁)，所得全校排名百分比為 27%。
3. 因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加分後，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為 88.21，對應原在校 3 學期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為第 37 名，參照表 5-2 範例一(簡章第 13 頁)，所得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為 17%。詳如示意圖 5-1 (簡章第 16 頁)。

在校 3 學期 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 百分比	特種身分加 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特種身分加分後 之在校 3 學期成 績總平均全校排 名百分比
98.76	1		
97.83	1		
96.54	1		
...	...		
88.98	16		
88.43	16		
86.55	17	88.21	17
86.32	17		
...	...		
66.25	26		
65.34	27		
64.92	27		
...	...		
36.17	100		

圖 5-1 後龍國中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陳同學加分流程示意圖

表 5-4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加分彙整表

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0%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35%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	25%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	20%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	10%
派外人員 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	25%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	20%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	10%
蒙藏生		25%
身障生		25%

二、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一) 一般申請抽籤生

報名學生持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其成績 PR 值符合或高於招生學校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者(詳見附錄一簡章第 26 頁至 29 頁)即可報名該校。

(二)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成績計算原則：

將報名學生 102 年基測成績依表 5-4 (簡章第 16 頁) 特種身分別加分後(不得四捨五入)，對應 102 年國中基測量尺總分之 PR 值對照表取得其特種身分生之新量尺總分達到之 PR 值，即為該報名學生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之 102 年基測成績特種身分 PR 值。

2. 範例說明：

暫以 101 年國中基測量尺總分之 PR 值假設為 102 年國中基測量尺總分之 PR 值如表 5-5 (簡章第 18 頁) 所示(注意：102 年國中基測量尺之 PR 值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為準)，並以後龍國民中學陳同學 102 年國中基測成績(特種身分生)為例：

假設陳同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報名學生，其參加 102 年基測原始成績為 195 分，由表 5-5 對應 PR 值為 32；經加分後，基測成績總分之計算為 $195 \times (1 + 0.35) = 263.25$ ，參照表 5-5 對應其 PR 值為 48。

表 5-5：暫以 101 年國中基測量尺總分之 PR 值假設為 102 年國中基測量尺總分之 PR 值為參考範例對照表

(102 年實際對照表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為準)

PR 值	量尺總分	PR 值	量尺總分	PR 值	量尺總分
99	404	69	330	39	225
98	401	68	327	38	221
97	398	67	324	37	217
96	395	66	321	36	213
95	393	65	318	35	208
94	391	64	315	34	204
93	389	63	312	33	200
92	386	62	309	32	195
91	384	61	306	31	191
90	382	60	303	30	186
89	380	59	299	29	182
88	378	58	296	28	177
87	375	57	293	27	173
86	373	56	289	26	168
85	371	55	286	25	164
84	368	54	282	24	159
83	366	53	279	23	155
82	364	52	275	22	150
81	361	51	272	21	145
80	359	50	268	20	141
79	356	49	264	19	136
78	354	48	261	18	131
77	351	47	257	17	126
76	349	46	253	16	121
75	346	45	249	15	116
74	343	44	245	14	112
73	341	43	241	13	107
72	338	42	237	12	102
71	335	41	233	11	97
70	333	40	229	10	92

原始成績 195 分
對應 PR 值為 32

加分後
成績 263.25 分
對應 PR 值為 48

陸、現場抽籤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訂定「抽籤梯次」（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6 頁至 29 頁），並依「柒、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二、梯次抽籤作業原則（簡章第 20 頁至 21 頁），排定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之時間及地點，載明於申請抽籤入學「**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一、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0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2:00 前，寄發申請抽籤入學「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報名學生。
- (二) 報名學生若於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5:00 前，尚未收到「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等，將於「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5: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各梯次參與抽籤人數及抽籤報名學生、登記梯次、時間及地點，供報名學生查看。

二、複查方式

報名學生如對成績或抽籤梯次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報名學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49 頁），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2:00 前先以傳真方式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不受理郵寄申請），逾期不受理。

柒、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採**梯次抽籤作業**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報到，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報名學生為止，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分發，報名學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並填寫委託書（委託書見簡章第 53 頁）；**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報名學生之應帶資料，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始取得其參與抽籤分發資格，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

一、日期及重要事項：

- (一) **抽籤分發日期：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依照各招生學校寄發「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登記梯次、時間及地點，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請報名學生特別留意。**
- (二) 各招生學校將於 10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2:00 前，寄發「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與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注意事項給報名學生。
- (三) 報名學生若於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5:00 前未收到「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其所屬報名之招生學校查詢。
- (四) 各招生學校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5:00 前，在各學校網頁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各梯次參與抽籤人數及參加現場抽籤分發名單供報名學生查看。

二、梯次抽籤作業原則：

梯次抽籤作業係依報名學生成績高低決定參與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之梯次，各招生學校分別依報名學生所持「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或「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之成績高低進行排序，以決定各梯次參與抽籤人數及抽籤報名學生，其作業原則如下：

(一) 成績比序原則：

1. 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報名學生以「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為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數值較小者比序順位較前，數值較大者比序順位較後。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列為同一比序順位。
2. 持「基測成績單」報名學生以「基測成績 PR 值」為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基測成績 PR 值數值較大者比序順位較前，數值較小者比序順位較後，基測成績 PR 值相同者列為同一比序順位。
3.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依其一般生成績及特種身分生加分後成績分別產生 2 個比序順位。

(二) 梯次人數計算及梯次抽籤報名學生產生方式：

1. 各招生學校依「附錄一、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簡章第 26 頁至 29 頁)中之抽籤梯次數計算各梯次參與抽籤人數，各梯次抽籤人數係以報名學生總人數除以抽籤梯次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最後 1 梯次人數為報名學生總人數扣除之前梯次抽籤人數之餘數。
2. 參與各梯次抽籤之報名學生係由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及「基測成績單」之報名學生分別排序後組成，作業方式如下：
 - (1) 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之報名學生人數除以抽籤梯次數計算得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各梯次人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最後 1 梯次人數為報名學生總人數扣除之前梯次抽籤人數之餘數。完成各梯次抽籤人數計算後，將依成績比序原則排序完成之報名學生，依各梯次抽籤人數及排序高低區分梯次，即取得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之各梯次報名學生。若區分梯次時遇各梯次人數因部分報名學生列於同一比序順位以致梯次人數不足使用時，則該同一比序順位報名學生，均列於順序較前梯次，範例說明請參閱附錄六(簡章第 46 頁至 47 頁)。
 - (2) 持「基測成績單」之報名學生人數除以抽籤梯次數計算得持基測成績單各梯次人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最後 1 梯次人數為報名學生總人數扣除之前梯次抽籤人數之餘數。完成各梯次人數計算後，將依成績比序原則排序完成之報名學生，依各梯次人數及排序高低區分梯次，即取得持「基測成績單」之各梯次報名學生。若區分梯次時遇各梯次人數因部分報名學生列於同一比序順位以致

梯次人數不足使用時，則該同一比序順位報名學生，均列於順序較前梯次，範例說明請參閱附錄六（簡章第 46 頁至 47 頁）。

(3)彙整對應梯次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之各梯次報名學生及持「基測成績單」之各梯次報名學生後，即為各梯次抽籤之報名學生。

3. 各梯次抽籤人數計算及抽籤報名學生產生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簡章第 46 頁至 47 頁）。

三、作業程序：

申請抽籤入學採梯次抽籤方式辦理抽籤作業，分配至各梯次抽籤之報名學生依梯次順序分別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以一般生成績及特種身分生加分後成績產生 2 個比序順位，若 2 個比序順位為同一抽籤梯次，則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若 2 個比序順位為不同抽籤梯次時，則該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分別於 2 個梯次辦理抽籤分發作業，惟以特種身分生加分後成績參與抽籤分發作業時，僅得分發於特種身分外加名額，若欲放棄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分發作業，須先聲明放棄，始以一般生成績參與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而以一般生成績參與抽籤分發作業時，僅得分發於一般生名額。當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僅加分後成績達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則僅得以加分後抽籤梯次進行抽籤、分發作業，以外加名額錄取。

「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兩類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符合報名資格者請依招生規定辦理分發作業，直接以外加名額分發錄取且無名額限制。

各梯次各項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登記作業

1. 地點：**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由各招生學校辦理**，符合或高於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之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指定梯次、時間及地點，前往完成登記作業，逾時未完成登記作業者視為遲到學生，並依遲到學生作業方式辦理。
2. 繳驗證件：
 - (1)現場抽籤分發報到通知單。
 - (2)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3)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 領取「抽籤卡」：
 - (1)除「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二類特種身分生外之其他學生完成登記作業後，由招生學校工作人員發給1張抽籤卡。
 - (2)學生(或其代理人)務必確實核對抽籤卡各項資料，經確認無誤後，請在該抽籤卡正、副卡之「學生(代理人)簽名」處簽名，並將抽

籤卡交由招生學校工作人員沿騎縫線撕下，正卡由學生（代理人）自行投入「抽籤箱」，副卡由學生（代理人）自行留存作為撕榜分發查核之用。

(二) 抽籤作業

1. 黏貼抽籤箱封條及公開說明抽籤流程

- (1) 登記時間截止後，已完成登記作業學生，應至指定地點集合並陸續入座。
- (2) 確認現場已完成登記作業學生均已將抽籤卡正卡投入抽籤箱後，即將封條黏貼於抽籤箱上。
- (3) 由招生學校工作人員公開說明抽籤、分發及報到流程，以利學生充分瞭解。

2. 抽籤方式：

- (1) 抽籤流程說明結束後，由招生學校校長邀請參與之學校校長、教育人員、家長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等協助現場抽籤或見證工作。
- (2) 由公正人士撕下抽籤箱封條後，即開始進行抽籤分發作業。
- (3) 由公正人士於抽籤箱抽出籤卡，並交由工作人員當眾唱出報名編號及姓名，每張籤卡均唱名3次，若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① 由唱名人員將抽籤卡交由驗證人員輸入電腦檢核。
 - ② 經驗證人員檢核無誤後，被唱名學生應立即領取號碼牌及接受工作人員引導至分發準備區依序排隊，以便陸續進入分發區進行分發作業。
 - ③ 抽籤作業進行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4) **經抽籤作業完成之學生，因各科(組)門檻條件不同，並不代表一定具有分發錄取的機會。**

3. 各梯次抽籤作業均依前項黏貼抽籤箱封條、公開說明抽籤流程及抽籤方式作業。

(三) 分發作業

經由公正人士公開抽籤抽中之學生，經唱名後，應依序進行志願科(組)分發作業，在本分發作業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其方式如下：

1. 「一般身分生」僅可就一般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進行分發，並以選擇1個志願為限。
2. 除「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二類外之特種身分生，應以特種生招生名額進行分發，並以選擇1個志願為限。「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應先以該特種生招生名額進行分發，但若已無該特種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時，可持一般生成績再就一般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進行分發。

3. 若一般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皆已分發完畢，僅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尚有餘額，並且亦有該類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尚未完成分發時，在現場公正人士見證下，仍依梯次抽籤作業方式，單獨對該類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進行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
4. 招生學校各科(組)招生名額分發額滿時，即停止分發作業，現場待分發學生(代理人)應即離場。

(四) 錄取報到

1. 由現場驗證人員針對學生分發資格及結果進行檢核無誤後，由工作人員發給學生「錄取通知單」。
2. 學生持「錄取通知單」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至「報到區」報到，並領取學校相關資料後，即完成錄取報到程序。
3. 學生於完成錄取報到程序後，即不得再行要求重新分發或改分發。

(五) 遲到學生作業方式

1. 未依所通知抽籤梯次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作業者，視為遲到學生，須於當梯次所有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學生之分發作業後，若尚有缺額時，併入次梯次進行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若各科(組)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則結束其後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
2. 最後一梯次分發作業完畢後，仍有缺額時，方辦理「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遲到學生」之分發，依遲到學生登記時間之先後順序進行分發及報到作業，若再唱名3次仍未到者，以放棄分發論。

(六) 注意事項

1. 凡**已辦理登記而尚未完成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中途放棄者**，或**經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者**，俟全部抽籤梯次(含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遲到學生)完成分發作業，以及單獨進行之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招生餘額之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後，若尚有缺額時，單獨再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2. 「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二類特種身分生，加分後符合招生學校招生門檻條件者，於招生學校指定之梯次、時間及地點於登記區辦妥手續後，即依其志願進行分發、報到作業。
3. 「原住民」、「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及「身心障礙生」之特種身分生加分前與加分後為同一抽籤梯次時，應先以該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進行分發，並以選擇1個志願為限。但若已無該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時，可再就一般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進行分發。當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加分前與加分後未列同一抽籤梯次時，先以加分後抽籤梯次進行抽籤、分發作業，以外加名額錄取，若遇志願科(組)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已額滿時，始得參與以未加分成績排序後

之抽籤梯次，再就一般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進行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當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僅加分後成績達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則僅得以加分後抽籤梯次進行抽籤、分發作業，以外加名額錄取。

4. 各項作業進行時，每位學生至多可由一位家長陪同辦理進行分發。

四、缺額處理：

申請抽籤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各招生學校已錄取之學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捌、報到入學

- 一、經申請抽籤錄取之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簡章第 50 頁），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 傳真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辦理。
- 三、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申請抽籤入學之錄取資格。
- 四、報名學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五、凡報名並經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六、凡錄取之學生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及檢查請詳閱各招生學校網站之公告。

玖、申覆及申訴處理

- 一、報名學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0:00 前提出申請；若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內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51 頁），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如不同意招生學校之處理，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報名學生之申訴，如非屬於前項（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之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 52 頁），先以傳真

(037-730451) 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砂崙湖 79-9 號）。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申請抽籤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本會網站（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http://exam.jente.edu.tw>】查詢。
- 三、**現場報名和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七、本簡章編印日期為 102 年 4 月 2 日，各項法令如在編印後始修改時，以最新發布之法令為準，並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附錄一、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A		聯絡電話	04-2219-5110(招生專線)		
校址	校本部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民生校區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傳真	04-2219-5111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報名門檻條件	申請抽籤生名額						報名門檻條件			
	科(組)別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護理科	50	1	0	0	不限	不限	30%	70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12	1	0	1	不限	不限	30%	70	
	會計資訊科	25	1	1	0	不限	不限	30%	70	
	保險金融管理科	25	1	0	1	不限	不限	30%	70	
	企業管理科	25	1	0	1	不限	不限	30%	70	
	應用英語科	13	1	1	0	不限	不限	30%	70	
	應用日語科	13	1	1	0	不限	不限	30%	70	
資訊管理科	12	1	0	1	不限	不限	30%	70		
	合計	175	8	3	4	不限	不限			
抽籤梯次	<p>本校申請抽籤入學採 3 梯次 方式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報名學生為止。</p> <p>※經抽籤作業完成之學生並不代表一定具有分發錄取的機會，必須視申請抽籤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2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p> <p>2.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p> <p>3.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p> <p>4.護理科須赴醫院實習，重度肢障、視障或聽障者，實習時會有困難，請審慎考量。</p> <p>5.護理科主要上課地點為民生校區。</p>									

校名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C		聯絡電話	049-2563489	
校址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傳真	049-2567424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報名門檻條件	申請抽籤生名額						報名門檻條件		
	科(組)別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22	1	0	0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無限制
	電子工程科	12	1	1	0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無限制
	自動化工程科	12	1	0	1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無限制
	工業管理科	9	1	0	1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無限制
	應用外語科	12	1	0	0	不限	不限	75%	25
	合計	67	5	1	2	不限	不限		
抽籤梯次	<p>本校申請抽籤入學採 2 梯次 方式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報名學生為止。</p> <p>※經抽籤作業完成之學生並不代表一定具有分發錄取的機會，必須視申請抽籤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2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p> <p>2.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p> <p>3.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p> <p>4.工程類科因課程需要，須實習及操作儀器設備，重度肢障請審慎考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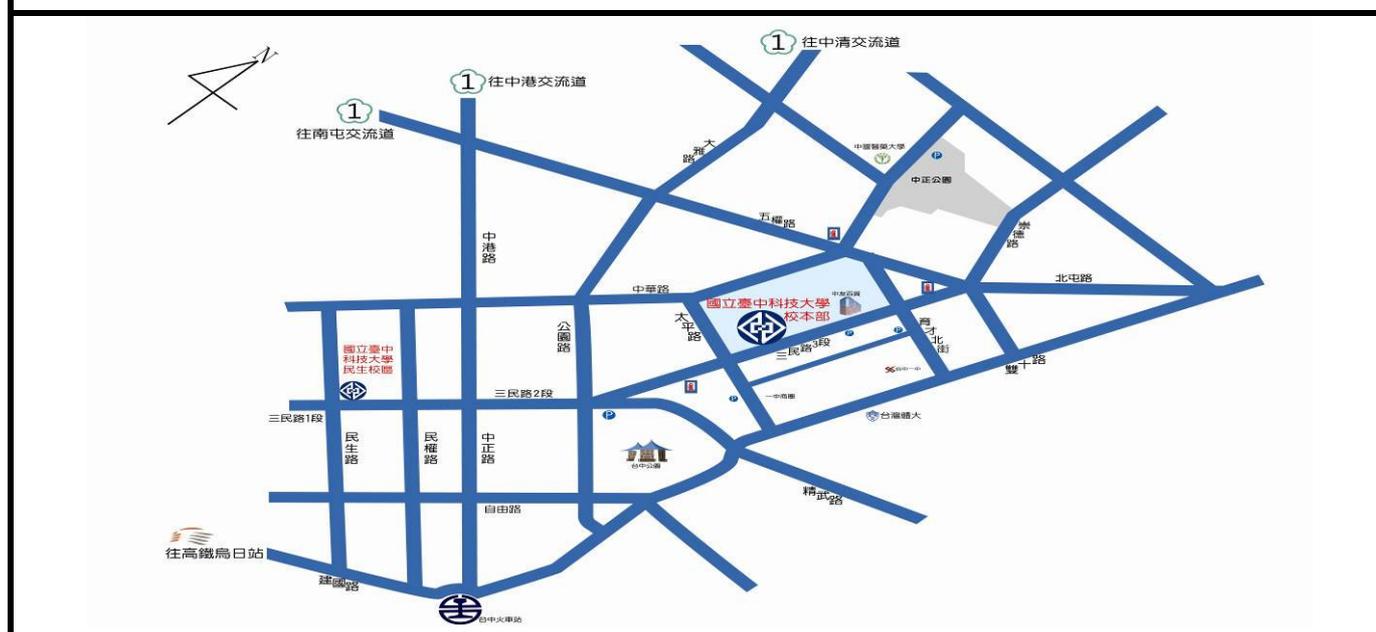
校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D		聯絡電話	037-728855 轉 2301		
校址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砂崙湖 79-9 號					傳真	037-730451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報名門檻條件	申請抽籤生名額						報名門檻條件		
	科(組)別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身心障礙生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102年國民中學學生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PR值
	護理科	112	3	1	0	不限	不限	80%	20
	復健科	75	2	1	0	不限	不限	80%	20
	醫事檢驗科	27	1	1	0	不限	不限	80%	20
	視光學科	25	1	1	1	不限	不限	90%	10
	餐旅管理科	22	1	1	2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無限制
	職業安全衛生科	12	1	1	1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無限制
	幼兒保育科	12	1	0	1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無限制
	健康美容觀光科	14	1	0	0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無限制
數位媒體應用科	10	1	0	2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無限制	
合計	309	12	6	7	不限	不限			
抽籤梯次	<p>本校申請抽籤入學採 3 梯次 方式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報名學生為止。</p> <p>※經抽籤作業完成之學生並不代表一定具有分發錄取的機會，必須視申請抽籤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2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p> <p>2.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p> <p>3.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p> <p>4.凡患有色盲、嚴重視覺或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心臟病及法定傳染病等，對於有關醫學課程之學習、實習將有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者，報考時請審慎考量。</p>								

附錄二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A
<p>一、本校沿革及特色</p> <p>(一)本校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校本部及民生校區皆位處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上，緊臨一中商圈，亦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p> <p>(二)於民國8年創校迄今，已有九十餘年歷史，各學制學生人數近二萬人，為國內培育技術人才重要搖籃，奉行政院核准自100年12月1日改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邁向嶄新的里程。</p> <p>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p> <p>(一)本校秉持「創新服務」來培育人才，重視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對內以落實技職教育的精神與特色、提升教學研究成效、鼓勵師生參加競賽及展覽等為方向；對外除參與各類區域策略聯盟，執行研究計畫外，亦與公民營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而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亦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美國、加拿大、英國、瑞士、日本、韓國、中國等地的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p> <p>(二)本校設有商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等五個學院，並分設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多軌並進培養各領域技術人才，為多元化之學府。且進修推廣教育管道多元，日間部外，尚設有進修部、進修學院、空中學院等學制，在夜間、假日提供中部都會區在職人士在職教育及回流教育的機會，打造全人教育的環境。</p> <p>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p> <p>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語言中心」建置多媒體語言教學空間及數位網路平台自學中心，定期更新語文學習軟體及圖書資源，提供全方位的外語學習環境外，並辦理各項提升外語和語文檢定相關活動，亦提供一對一的外語輔導服務。</p> <p>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p> <p>(一)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等，優惠減免。</p> <p>(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1388床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p> <p>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p> <p>(一)地址：校本部-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民生校區-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p> <p>(二)網址：http://www.nutc.edu.tw</p>			

地址及地圖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教學特色：兼具思考分析與實務操作之貿易專業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同學具勤奮務實之工作態度與合宜良好之溝通能力。

課程規劃：1. 專業知識課程與實務訓練並重(國際貿易理論與國際貿易實務)。2. 加強外國語文能力培養(英、日語相關課程)。3. 強化電子商務能力(網際網路資源應用)。4. 工作理論與人文法治的養成(民法、商事法等相關法律課程)。5. 跨國商業及管理能力的培養(國際企業相關課程)。

學生出路：升學二技及插考大學，國際貿易業務與採購人員、金融及會計專業人員及企劃與行銷管理人員等。

◆**會計資訊科**

教學特色：在教學上秉承本系優良傳統，理論與實務並重，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整合財務、稅法及資訊之專業技能，強化學生專業學理素質及外語能力，培養具國際觀及會計倫理專業道德觀念的會計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科課程設計專業多元，兼顧學生專業能力、實用能力及競爭力。透過豐富的應用選修課程，培養學生多元能力，以應付不同職場要求，融合「證照制度」與「職場實習」，輔導同學追求具體的學習目標，取得專業證照。

學生出路：本科畢業學生出路寬廣，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主要從事工作為：1. 執業會計師；2. 證券分析師；內部稽核師。3. 記帳士。4. 高普考會計、審計、稅務公務人員。5. 民營企業之會計人員、稽核人員。6. 會計師事務所之查帳人員，管理諮詢人員及稅務處理人員。7. 金融業之金融、理財人員。8. 證券商或投資機構之分析人員。9. 非營利事業之會計人員。

◆**保險金融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因應金融保險市場專業人才需求，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五年級鼓勵同學至業界實習。

課程規劃：課程規劃內容涵蓋一般金融領域、銀行專業領域或保險專業領域、資訊應用領域與管理相關領域等課程，以實務實用為導向。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學生畢業後可從事金融與保險相關工作，擔任銀行與保險中級管理人才。

◆**企業管理科**

教學特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工商發展之需要，致力於培育優良企管專業人才。教學注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使學生具備經營全方位及國際觀的特色。

課程規劃：除以學群觀念、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管理規劃課程外，並加強人文道德之涵養，培養學生情緒管理之能力，使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畢業後可從事企業管理相關工作，擔任企業中級管理人才。

◆**應用英語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國際觀的外語商務人才，訓練學生具備流暢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外，輔以第二外語(日語)及強化商業專業知識及電腦資訊應用等技能，使學生在全球化英語的時代中，掌握競爭的優勢。

課程規劃：小班教學達到語言學習效果，著重專業訓練，強化多元能力，包括商務、行銷及觀光，培養學生成為通才。

學生出路：就業：擔任外貿公司業務、秘書、助理或從事與英語教育相關之工作，如：兒童美語教學、安親班英語教師、補習班老師。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相關科系。

◆**應用日語科**

教學特色：日英雙語兼備、語文商學並重、小班制度教學、堅強中日籍師資、國內外企業參訪實習、海外留學遊學、現代化教學設備(口譯教室、日本文化教室、日語商務中心等)、多元外語活動(聊天亭、文化祭等)。

課程規畫：以日文、英文、商學三合一的課程設計，並擴大產官學合作，培育多元中、高階日語商務人才。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對日商務、經貿工作及商業口筆譯工作。

◆**資訊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注重基礎訓練，多元發展，使學生具備因應環境變遷與科技更新之能力，以養成資訊管理之優秀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科之發展方向以「軟體設計」技術為基礎，「商管應用」為對象目標，發展「資訊系統」、「資訊網路」、「多媒體系統」三大主軸之規劃、設計、應用與管理，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專業之「企業電子化」與「數位內容應用」之優秀資訊管理專業人才。

學生出路：升學：本科畢業生可報考資訊管理、資訊工程等資訊相關科系；亦可報考多媒體或商管相關科系之二技或插大。就業：本科畢業生可擔任程式設計師、網管工程師、資料庫管理師、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工程師或是網頁多媒體設計師等工作。

◆**護理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備3S(健康科學Health Science、安全技能Safety Skill、品質服務Quality Service)能力之基礎護理專業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配合、人文與科技並重之教學歷程。

課程規劃：依據畢業生應具備能力與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專業化之本位課程，並融入專業核心素養，以培養具備專業核心能力及職場能力的護理師。

學生出路：升學及就業兩相宜，取得護理師執照可擔任醫院、診所、學校等之護理師、開設護理機構如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等、從事衛生行政業務。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B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弘光科技大學創立於西元 1967 年，前身為「弘光護理專科學校」，隨著時代不斷求新求變，1997 年奉教育部核定改制為「弘光技術學院」，2003 年改名為「弘光科技大學」，目前共設置包含醫護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民生學院、管理學院、工學院、通識學院等 6 學院、18 個所系科，為名符其實的精緻化科技大學。

秉持「弘毅博愛」的校訓精神，堅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本校以「成為亞太地區培育具關懷生命特質專業人才之卓越科技大學」為願景，積極型塑各學術領域特色，打造「健康及民生領域的典範科技大學」，達成科技與人文兼顧的理想，同時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與國際觀，期許成為追求卓越的優秀學府。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紮實專業課程—重視專業知識、技能的傳授，完善教學設備、冷氣教室，提供最佳學習環境。
2. 推展全人教育—重視人文素養的培育，並實施服務學習、群育證書及志工卡制度，透過社團的參與及服務工作，重視學生人格成長及培養責任感。
3. 重視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本校附設有老人醫院、幼兒園，並有實習旅館、餐廳及美容、美髮實習髮廊等，提供學生實習場所；除此之外，各系設有實習課程，並與業界簽訂策略聯盟、產學合作，使學生全方面習得一技之長，順利與業界接軌。
4. 升學、就業輔導規劃完善—提供補救教學制，並詳細蒐羅升學、就業相關資訊。
5. 培育國際專業人才—輔導外語能力，提供及鼓勵參與海外進修、實習、競賽等交流機會，拓展多元國際文化視野及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1. 宿舍—現有環境幽雅、安全舒適，設備現代化與良好管理的女生宿舍，可容納 320 人(以五專生為優先)。另經由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實施房屋安全評鑑，與校園附近之學生宿舍簽訂合作協議，提供 3000 餘間宿舍。因本校教官及導師採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情形，為學生安全住宿把關，屢獲政府機關校外住宿評鑑績優的成績。
2. 餐飲—本校設有多元化美食街，供應早餐、自助餐、快餐、素食、中西式麵食、滷味、冷飲等各式餐點，另外有學生製作的團體膳食及弘櫻館學生實習餐廳、吧檯等，共同提供全校師生營養、安全、衛生、平價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另設有福利社、弘師父麵包坊、飲料吧、弘磨坊複合式餐飲、弘茶館輕食餐飲、7-11 便利超商等提供飲食上多元選擇。
3. 交通—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清泉崗機場，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巨業客運 168、169 號、臺中客運 57、88 號及統聯客運 83、87 號三家客運公車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轉搭客運公車至本校。本校亦備有學生通勤專車，專車相關搭乘訊息及辦法，請參見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學生通勤專車 <http://pur.hk.edu.tw/>。
4. 課外活動—本校現有超過 80 個社團設立，並依屬性分為自治性、技藝性、學藝性、體能性、康樂性以及服務性六大類，提供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培養興趣及發揮所長。每個社團都有專業老師輔導，並由學生推選幹部，舉辦各項動態與靜態活動。此外，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及科系間的交流活動頻繁，可擴大人際關係，開拓個人生活圈。
5. 新生資訊網：為了讓新生入學時能快速融入學校生活及掌握個人權益相關資訊，本校設置新生資訊網提供交通路線圖、學期行事曆、校園生活指南、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相關資訊(提供各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全校單位分機、餐飲天地等，提供符合新生最期待最想要最完整之訊息，讓新生能以最短時間最快效率獲得最正確資訊。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除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學習助學金及緊急紓困金，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捐助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提供各項必要協助，讓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校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2. 電話：04-26318652 轉 1271~1274
3. 傳真：04-26520314
4. 網址：<http://www.hk.edu.tw>
5. e-mail：aar@web.hk.edu.tw

弘光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護理科:

教學特色：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學生具備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依循課程發展機制，以健康全人、生命全程、疾病全期之護理理念發展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輔導，符應社會需求與專業期待，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通過。

課程規劃：課程規劃涵蓋通識課程、非學科課程及專業學科課程，考量不同學制課程之區隔與銜接，期使學生能深耕人文涵養、強化基本能力，並紮實專業實務能力。專業理論奠基於基礎醫學學科(例如：解剖學、心理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等)及護理專業學科(例如：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公共衛生護理學及精神科護理學等)，臨床實務聯結中部各大醫療機構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場域。參照學生學習興趣及社會發展需求，開設必修課程(例如：老人護理學概論、長期照護概論、急症護理學、慢性病護理學等)、特色選修課程，以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學生出路：

1. 就業：畢業後可服務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學校及工廠。
2. 升學：二技護理系、插班大學護理系或相關科系，本校同時設有二技護理系、護理研究所，可提供學生在本校完成完整之護理教育。
3. 100 學年度五專護理師執照通過率為 80.39%，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41.48% 甚多。本校五專護理科 100 學年度之升學率為 77.11%，就業率也高達 70.21%，本校護理科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狀況都十分良好。

地址及地圖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C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自民國60年創立至今近四十二年，為台灣中部地區造就不少優秀的科技人才，被業界多所肯定。民國97年本校改制為科技大學，蛻變成全國性的大學，學生來源遍及全台各地。無論在師資、設備及學習環境上，均具備一流大學之水準。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以「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作為教育理念，培育具備「務實的專業技能」、「創新的知識觀念」、「宏觀的國際視野」、「通識的人文素養」之優質學生，並以「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車輛技術研發」、「觀光休閒與餐飲」、「文化創意與設計」為發展特色，培養學生實務技術與應用智能，使其成為具備高度就業競爭力之優秀南開青年。
2. 本校連續九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大學獎勵，中部私立科大排名第二。另外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更是獲獎無數，例如第四屆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生活新創意組第一名、全國 TOYOTA 汽車全國技能競賽連續兩年獲大專組第一名、第一屆全國老人福祉科技創意設計競賽金牌、全國第三屆氫能車大賽最佳技術設計獎等。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1. 優質的學習環境：本校校園各角落均可無線上網，全部教室均為全 e 化的冷氣教室，教師採行自行設計生動活潑的數位教材及互動式靈活教學方法。另本校備有五星級的套房式宿舍滿足學生所有住宿需求，每間宿舍均有冷氣及寬頻網路。校園內設置全家便利商店、美食街及書局等，提供學生豐富便利的生活機能。
2. 便捷的交通服務：本校位處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中興新村、日月潭、九族文化村、清境農場等知名景點。本校距離台中火車站約 25 分鐘車程，除了提供中彰投各縣市十餘條便捷的專車路線外，全航、埔里、仁友、彰化客運等均在本校設站，可直達一中及逢甲商圈。彰化客運鹿港、彰化往埔里等路線之班車也在本校設站。
3. 多采多姿的課外活動：本校有多采多姿的社團活動，如迎新露營、演唱會、校園舞會、園遊會、三對三鬥牛賽、拔河比賽、啦啦隊比賽、校外參訪等，迎新演唱會更是力邀盧廣仲、楊丞琳、安心亞、阿福等知名藝人登台獻唱，全場氣氛 High 到最高點。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提供總額約一億元的獎助學金。除了新生入學獎學金及工讀金外，另外還提供15項安心就學方案，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2. 網址：<http://www.nkut.edu.tw>
3. 收費標準：南開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收費標準(前三年比照公私立高中職)
4.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上課時段為週一到週五，日間上課。
5. 聯絡電話：049-2563489 轉 1322、1329 傳真電話：049-2567424。

地址及地圖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教學特色：

1. 著重於資訊與通訊、自動化與控制、電機與綠色能源教學。
2. 加強資訊技術之教學，建構無線上網、平板電腦等實驗設備，並發展 APP 課程。
3. 加強數位控制之教學，建構 DSP、FPGA/CPLD、USB 等實驗設備發展數位控制學程。
4. 加強綠色能源及電力電子之教學，建構三相 12KW 太陽能發電系統，成立能源中心，發展綠能學程。

課程規劃：分成綠色能源技術、控制技術與微電腦應用三大核心課程，著重於實務應用與專業證照訓練，並加強理論基礎，以培養學生具備就業與升學能力。

學生出路：除可繼續深造就讀二技學制，取得大學學歷外，亦可以投身於高科技的行業如電機、通訊、電子、電腦、VLSI 設計、半導體等工業的相關工程師，電機與資訊科畢業學生就業最容易，薪資也遠高於其它職類工作人員。

◆電子工程科

教學特色：

1. 以智慧電子設計與創意應用為本系短中期發展方向，強調電子與資訊技術在積體電路設計、系統工程、資訊與通訊工程方面之整合應用。
2. 本系積極鼓勵學生參加企業實習，企業實習時數並可抵免學分，亦鼓勵學生利用專題作品參加國內外相關專題競賽，增加個人實作能力與臨場應對能力。
3. 本系積極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可考取之相關證照如：工業電子、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視聽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等證照，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

課程規劃：本系課程規劃以易學、易懂之基礎電子專業理論為主，輔以各年級不同目標之電子實習及專題製作，使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課程開設以帶狀流程引導學生修習、微電腦控制、智慧電子、遊戲科學、與創意思考等相關課程。

學生出路：本系畢業生除可繼續深造外(五專五直接轉四技三)，亦可擔任電子相關產業如半導體、電子儀器、微處理機及軟硬體設計工程師或維修技術人員等工作。

◆自動化工程科

教學特色：使學生具氣壓控制、工業自動化控制、機構設計等機電整合之專業能力。並注重電腦輔助工程技術之理論與實務，培養產業升級所需之機電整合跨領域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系除有完善之機電控制相關課程外，五專一年級輔導電腦軟體應用檢定、二年級輔導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檢定、三年級輔導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檢定，四年級輔導丙級機電整合檢定、五年級上學期輔導乙級氣壓檢定與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考試、五年級下學期輔導乙級機電整合檢定，使同學能擁有多種技術士證照，增進就業之競爭力。

學生出路：本系畢業生除可選擇升學二技或插班四技三就讀外，亦可從事電子電腦週邊、機械及模具工業之機電整合應用、自動化機械設計製造、自動化設備維護等工作。

◆工業管理科

教學特色：

1. 工管系設立之主要目的在培育具產業專業之管理人才，使學生具有規劃、改善、協調與整合之能力並具備產業電子化之專業知識。
2. 配合電腦化與自動化之課程，訓練有效處理業界之人力、物料、設備、品質、資源與資訊等問題之能力。
3. 本系積極輔導同學取得職業證照，主要項目有：氣壓、會計事務、TQC、MOS 及電腦軟體應用等。

課程規劃：課程可歸納為生產與品質管理、人因與安全管理、資訊與企業電子化、商業與科技管理，除必修科目之外，學生可依興趣選修相關課程，培養符合產業需求能力之人才。此外，為協助學生升學與取得專業證照，本系開設升學輔導與證照輔導之選修課程

學生出路：可繼續深造外，亦可擔任國內製造業之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物料管理、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程式設計、工廠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生產技術等工作。服務業方面適合於企劃、行銷或業務、財務管理、會計、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等工作。

◆應用外語科

教學特色：

1. 使學生具備以英文為主、日文為輔之專業能力。
2. 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外語證照和國際專業證照。

課程規劃：針對學生的興趣及社會的需求，提供多樣化的選修課程，以「導遊領隊」及「兒童美語教學」等二個本位課程模組做為專業選修重點，以拓展學生的就業機會。

學生出路：

1. 升學：可升學二技應用外語系、管理學系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
2. 留學：申請國外姊妹校繼續深造。

就業：從事觀光旅遊業、文教機構之美語教學或行政秘書等相關工作。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簡介

招生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D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1. 本校自民國五十六年創校迄今，已有四十餘年歷史，各類學制學生人數六千餘人，畢業校友逾三萬餘人。配合社會需求及地區產業發展，培育醫護及管理人才，致力教學研究及充實教學設備，希冀成為培育具備「仁心德術」醫護人才之最佳大專學府。
2. 本校位於苗栗縣後龍鎮，環境優美，地勢平闊，鄰近有外埔漁港，遠眺後龍溪出海口，遠離市囂、環境清幽，是讀書之最佳環境。綜觀，專業之師資、完善之教學設備、嶄新之教學大樓、新穎之學生宿舍，展現出本校良好的願景。

二、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逐步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延攬優質的師資，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以落實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 積極推動課程改革，開設符合產業技術專業特色之課程，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及道德情操之專業人才。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1. 本校所有建築物均由光纖連通，提供教師及學生查詢資料使用。主要公共區域已建置無線網路，設置網管自動化整合系統，強化網路安全。
2. 本校提供網路硬碟空間、電子郵件帳號、班級網頁空間、校園資訊查詢系統等諸項資訊服務供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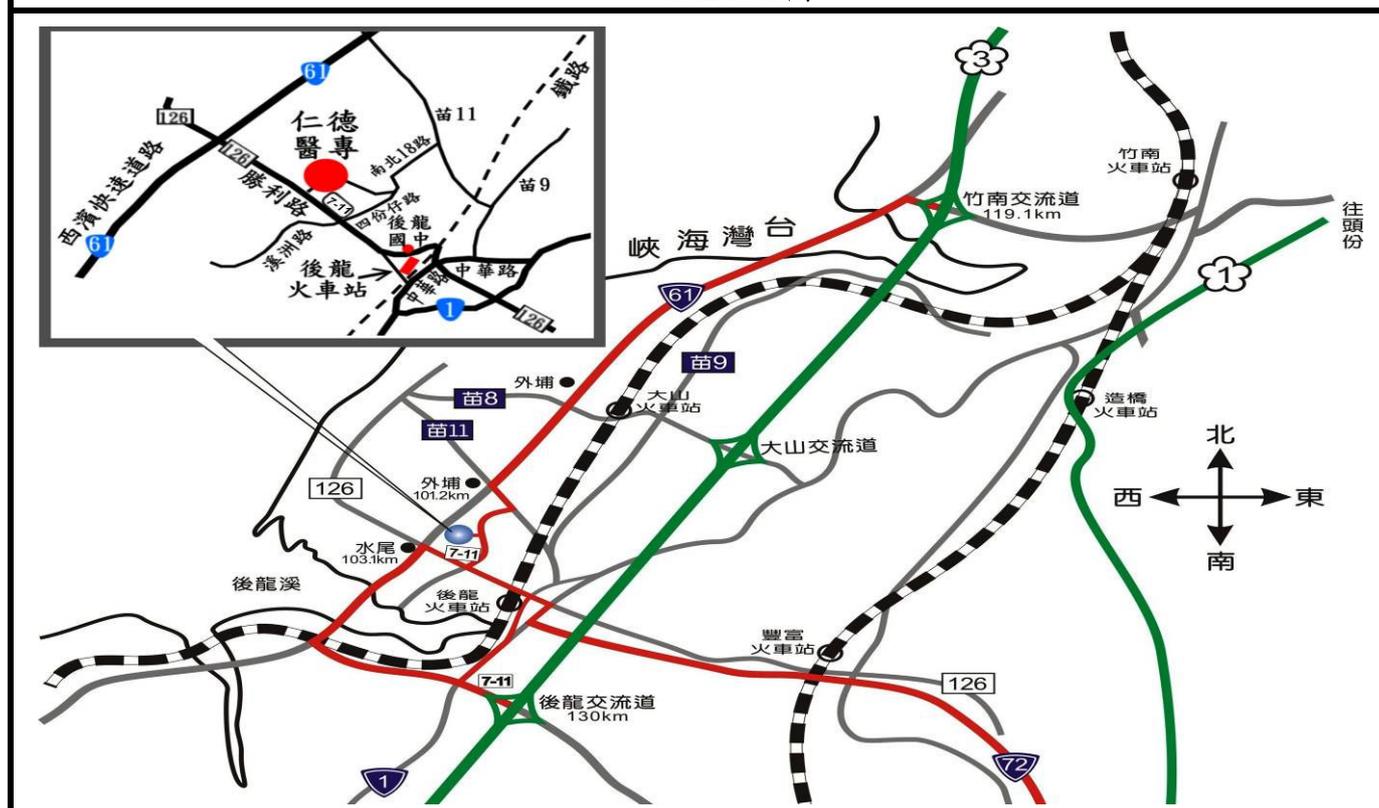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困難之學生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提供學雜費減免之申請。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本校網址：[http:// www.jente.edu.tw](http://www.jente.edu.tw) 聯絡電話：037-730775，傳真電話：037-730778

本校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砂崙湖 79-9 號

地址及地圖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各科簡介

◆護理科：

教學特色：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傳統的課室教學外，亦安排學生至校外的教學醫院或衛生機構進行臨床實習，由有經驗的老師帶領學生，將所學的知識運用在臨床情境上，達成學理與實務結合的學習目標。

課程規劃：課程涵蓋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及社區衛生護理學。且為了加強學生在職場的實作能力，本科在全國北、中南部皆有建教合作醫院，提供學生實習。

學生出路：畢業後考取護理師執照即可投入就業市場學以致用，如至醫療院所、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養護中心等擔任護理人員，或是當校護、廠護及從事其他健康產業相關工作；也可考插大或二技進修。

◆復健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博愛、關懷、負責、專業倫理精神及人文素養，術德兼備之專業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結合本校相關護理、幼保、醫檢與職安衛專業師資提供等豐富教學資源。

課程規劃：除一般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核心課程外，另外增加體適能與皮拉提斯教學，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長期照護，復健治療與虛擬實境專題結合提供多元化課程，學生需到醫療機構實習結束後才能畢業。

學生出路：取得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證照，可至各教學及一般醫院復健科、養護中心等擔任治療師，在教學醫院工作兩年後亦可自行開業物理或職能治療所及中醫傷科職場。亦可申請國外脊骨醫學系就讀。

◆視光學科：

教學特色：本科為中北部地區唯一視光學科之專科學校，成立宗旨在於訓練兼具醫護背景知識及驗光配鏡技能之專才，為視光相關行業培養專業精英，學生未畢業前即已為各大眼鏡連鎖體系競相聘請，並輔導學生於校內期間取得「行政院勞委會眼鏡鏡片製作丙級技術士」專業證照。

課程規劃：邀請業界主管、店家經理、校外專家、視光學科畢業生及校內教師共同研擬設計課程，並於四下五上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以求校內所學真正為企業所需。

學生出路：畢業後可受聘視光相關行業、獨立開店或插大及報考二技，繼續深造。

◆醫事檢驗科：

教學特色：本科主要培育術德兼備之臨床醫學檢驗與衛生保健檢驗技術人才，培養專業知識與醫檢職業道德，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課程規劃：課程包含通識教育、基礎醫學及臨床檢驗學科，經臨床實習後完成學業。

學生出路：1. 取得醫檢師證照後，可自行開設醫事檢驗所或於國內相關醫療機構任職醫檢工作。

2. 可從事生物技術相關產業工作。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以培育具幼兒保育理念、倫理與實用技能的教保人員為首要目標。

課程規劃：安排基本學科知識、各種學習領域教材編撰，以及教學技巧應用能力之訓練等；並結合醫護課程，以增進學生對嬰幼兒之照護能力。在學期中強化學生到實習園所實習，協助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學生出路：可任職於幼兒園、托嬰中心等教保機構，或從事專業保母。

◆餐飲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以培育具有實用廚藝技術及專業餐飲管理知識能力的基層餐飲服務人才為目標，以提升國內餐飲業的服務品質，倡導國人生活飲食、住宿的正確觀念。

課程規劃：本科課程之規劃有基本能力課程的培養，及專業經營管理及廚藝製備兩大主軸，紮實的專業課程訓練，並透過實習安排，使學生能與更多實務知識及工作技能相契合。

學生出路：可投入各大飯店，連鎖餐飲業擔任專業服務人才或自行開創餐飲行業。升學進修方面：可報考國內外餐旅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繼續進修。

◆健康美容觀光科：

教學特色：全國唯一以培育醫療觀光人才為主之科系。

課程規劃：以英日語文能力為基礎，美容與觀光為實用，培養國際醫療觀光與醫學美容諮詢服務能力。畢業前須至與本科產學合作之各大醫院健診與醫美中心、美容機構以及旅行社等單位實習。

學生出路：可選擇醫學美容機構、旅行社、觀光相關產業、會展顧問公司、特約領隊或導遊、美容連鎖機構就業、或自行開業。

◆職業安全衛生科：

教學特色：訓練學生具備危害認知、評估與預防之管理知能、法令、消防與安全專長，加強學生取得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測定及救護技術等相關專業證照，並培養學生關懷環境與持續終身學習的人文素養。

課程規劃：包含安全、衛生、消防、環保及實務的應變演練、實務訪廠及實習等活動學習。

學生出路：1. 可至醫療院所、工廠、營造業、教育體系及科學園區等事業單位擔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可報考國家考試，取得甲級安全管理師、衛生管理師，及工安技師、工衛技師等證照。

◆數位媒體應用科：

教學特色：本科設有多媒體動畫實驗室、數位音訊創作應用實驗室、網路管理實驗室和虛擬攝影棚，開設兼具多媒體資訊科技、創新設計與網路管理實務的特色科系。訓練學生具備多媒體技術與開發能力，提供充分產業實習的機會，加強與數位媒體產業合作與技術開發。

課程規劃：以「數位應用」和「網路應用」為發展主軸，規劃完善的課程和實作訓練，佐以考取資訊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培養資訊科技、創意設計與網路管理能力兼具為目標。學生畢業後將具備動畫製作專業能力與網路多媒體專業能力。

學生出路：1. 可至數位資訊產業從事 2D/3D 繪圖軟體應用人員、動畫師設計繪圖、視訊剪輯師、程式設計師、數位教學設計師、網頁設計師等工作。

2. 可報考國內、外相關科系繼續進修或參加資訊認證考試，取得電腦動畫與多媒體應用等專業證照。

附錄三、特種身分抽籤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	1.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百分之十。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百分之三十五。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註：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2.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加分百分之二十。 3.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百分之十五。 4.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百分之十。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一學期者以下者：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加分百分之二十。 3.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分百分之十五。 4.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分百分之十。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循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蒙 藏 生	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身障生	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全國各縣市公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基隆市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68 市立樟樹國中	034545 縣立龍興國中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34546 縣立福豐國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43507 市立濱江國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	034549 縣立東安國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53501 市立瑩橋國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34550 縣立光明國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34551 縣立同德國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34552 縣立幸福國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034554 縣立大有國中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34555 縣立龜山國中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014576 市立鷺江國中	034556 縣立會稽國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	034557 縣立揚光國中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14578 市立豐珠國中	034559 縣立迴龍國中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34560 縣立平鎮國中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1501 私立時雨國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	034561 縣立武漢國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011503 私立裕德國中	014581 市立龍埔國中	034562 縣立經國國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桃園縣	034563 縣立過嶺國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4564 縣立瑞坪國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381501 私立靜心國中	014504 市立江夏國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905003 縣立揚梅國中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031312 私立洽平高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臺北市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園區實驗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034332 縣立觀音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34501 縣立桃園國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034502 縣立青溪國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34503 縣立文昌國中	181501 私立矽谷國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03504 市立西湖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34504 縣立建國國中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19 市立積德國中	034505 縣立中興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34506 縣立南崁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34507 縣立山腳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034508 縣立大竹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34509 縣立大園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5 市立三峡國中	034510 縣立竹圍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34511 縣立大溪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34513 縣立仁和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421501 私立奎山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34515 縣立大崗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34516 縣立八德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34517 縣立大成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34518 縣立中壢國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34520 縣立平南國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034521 縣立新明國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37 市立石門國中	034522 縣立內壢國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新北市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034523 縣立大崙國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40 市立坪林國中	034524 縣立龍岡國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34525 縣立興南國中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011302 財團法人康橋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34526 縣立自強國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實驗高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34527 縣立東興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34528 縣立楊梅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34529 縣立仁美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34530 縣立富岡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34531 縣立瑞原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323504 市立瑠公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	034533 縣立觀音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2 市立溪崑國中	034534 縣立草漯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34535 縣立新屋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34536 縣立大坡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34537 縣立永安國中	044511 縣立六家國中	
333504 市立芳和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34538 縣立龍潭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34539 縣立凌雲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34540 縣立石門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333507 市立民族國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4563 市立光復國中	034541 縣立介壽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34542 縣立慈文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34543 縣立平興國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34544 縣立楊明國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嘉義市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084510	縣立日新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084511	縣立竹山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203501	市立大業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064502	市立豐東國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064503	市立豐南國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064504	市立潭子國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苗栗縣	064505	市立大雅國中	061502	私立麗澤國中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064506	市立神岡國中		彰化縣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64507	市立后里國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64509	市立外埔國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嘉義縣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64510	市立大甲國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64511	市立日南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64512	市立大安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513	市立清水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64514	市立清泉國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64515	市立沙鹿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64516	市立梧棲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64517	市立龍井國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64518	市立四箴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64519	市立大道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064520	市立烏日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054508	縣立三義高中	064521	市立溪南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84532	縣立營北國中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64522	市立霧峰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雲林縣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64523	市立光復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054512	縣立太平國中	064525	市立太平國中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64526	市立中平國中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64527	市立石岡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64529	市立東勢國中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91320	私立維多利亞	104515	縣立東榮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64530	市立東華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實驗高中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64531	市立東新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104517	縣立忠和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64532	市立成功國中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64533	市立和平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64534	市立北勢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64535	市立鹿寮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91505	私立福智國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64537	市立光榮國中	074523	縣立和美國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64538	市立潭秀國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64539	市立順天國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64540	市立清海國中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臺南市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64541	市立大華國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64543	市立新光國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實驗高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64544	市立光正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	064545	市立豐陽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94510	縣立荊桐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064546	市立光德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054533	縣立大同高中	064547	市立立新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94512	縣立古坑國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054534	縣立福興武術國中	064548	市立爽文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臺中市	064549	市立公明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64550	市立龍津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94515	縣立斗六國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4551	市立神圳國中	074537	縣立原田國中	094516	縣立雲林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4552	市立梨山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94517	縣立虎尾國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94518	縣立崇德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	094519	縣立西螺國中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南投縣	0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94524	縣立臺西國中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	094526	縣立蔦松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094543	縣立東仁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 附屬國光高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141501	私立均一國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563301	私立新興高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024520	縣立榮源國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024522	縣立大同國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024525	縣立慈心華德 福實驗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澎湖縣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64503	縣立澎南國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124512	市立烏松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124515	市立岡山國中	613505	市立餐旅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花蓮縣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中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114533	市立新鹽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24523	市立湖內國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164514	縣立鳥嶼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24524	市立茄苳國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金門縣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714501	縣立金城國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714502	縣立金湖國中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714503	縣立金寧國中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24528	市立圓富國中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連江縣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724501	縣立介壽國中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724502	縣立中正國中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24534	市立寶來國中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724503	縣立中山國中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24535	市立杉林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724504	縣立敬恆國中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24536	市立內門國中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724505	縣立東引國中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24537	市立甲仙國中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台南學校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24538	市立中芸國中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24539	市立中庄國中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124541	市立蚵寮國中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124542	市立那瑪夏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其它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124543	市立青年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999999	其他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124544	市立一甲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54520	縣立瑞德國中	403D01	台北市立內湖 國中附設補校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124546	市立嘉興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124547	市立茂林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124548	市立桃源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宜蘭縣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124549	市立中崙國中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高雄市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 附屬體育高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附錄五、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成績證明單、報名表(填寫範例)

一般申請抽籤生 填寫範例

10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期 成績平均 (A+B+C)/3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60	70	75	68.33	20
英語	50	51	55	52.00	40
數學	53	60	68	60.33	30
社會	55	65	63	61.00	30
自然與生活科技	67	70	75	70.67	35
藝術與人文	70	69	73	70.67	31
健康與體育	69	65	75	69.67	28
綜合活動	65	68	77	70.00	30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61.13	64.75	70.13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D+E+F)/3	65.34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27
備註	1.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所指「國中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3.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就讀國中學校章戳：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 填寫範例

10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6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報名學生特種身分別： 原住民（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原住民（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蒙藏生

身心障礙生（以上請就報名學生最有利之特種身分勾選並限勾選一項）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 期成績平均 (A+B+C) /3	領域（學科） 學期成績全校 排名百分比	特種身分加分後之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60	70	75	68.33	20	17
英語	50	51	55	52.00	40	35
數學	53	60	68	60.33	30	27
社會	55	65	63	61.00	30	26
自然與生活科技	67	70	75	70.67	35	31
藝術與人文	70	69	73	70.67	31	28
健康與體育	69	65	75	69.67	28	25
綜合活動	65	68	77	70.00	30	26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		/
	61.13	64.75	70.13			
在校 3 學期 成績總平均 (D+E+F) /3	65.34			在校 3 學期成 績總平均全校 排名百分比	27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G)	八下 (H)	九上 (I)	/		/
	82.53	87.41	94.68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在校 3 學期 成績總平均 (G+H+I) /3	88.21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17
備註	1.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所指「國中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3.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依各特種身分加分法規規定辦理，本成績證明單係以報名學生特種身分別為原住民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 35%）為範例；即 $G=D*(1+0.35)$ ， $H=E*(1+0.35)$ ， $I=F*(1+0.35)$ 。 4.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就讀國中學校章戳：



填寫範例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

一般申請抽籤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D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苗栗縣後龍國中					學校代碼					
						0	5	4	5	2	5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座號：20 (非應屆或同等學力者免填)											



地址	35664					市內電話	(037)728855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路 888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報名 門 檻 條 件	二者符合 一項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成績 PR 值
		<u>27</u> %	PR 值 _____
	是否符合 報名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2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二者均符合者，限勾選一項填寫，不符合者，請勿報名。
2. 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抽籤分發作業。
3. 除※外，餘請報名學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報名學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8 至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報名資格 證明欄	國中學校查核章戳 	委員會查核章戳
-------------	--------------	---------

.....成.....績.....單.....浮.....貼.....處.....

10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加蓋原就讀學校證明戳章
或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正本 2 者擇一

填寫範例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D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原住民(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身障生
 原住民(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苗栗縣後龍國中 學校代碼 0 5 4 5 2 5

應屆畢業生: 9 年 6 班 座號: 15 (非應屆或同等學力者免填)



地址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重慶路 999 號 市內電話 (037)730775
 行動電話 0900-666-666

報名門檻條件

二者符合一項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成績 PR 值
加分前	27 %	PR 值
一般生報名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加分後	17 %	PR 值
特種生報名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2 種成績之一者, 即可報名, 二者均符合者, 限勾選一項填寫, 不符合者, 請勿報名。
2. 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抽籤分發作業。
3. 除※外, 餘請報名學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 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報名學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8 至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大同

報名資格證明欄

國中學校查核章戳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委員會查核章戳
------------------------	--	---------

.....成.....績.....單.....浮.....貼.....處.....
 10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加蓋原就讀學校證明戳章
 或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正本 2 者擇一

附錄六、申請抽籤入學各梯次抽籤人數計算及抽籤報名學生產生方式

梯次抽籤作業係依報名學生成績高低決定參與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之梯次，各招生學校分別依報名學生所持「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或「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PR值」之成績高低進行排序，再除以抽籤梯次數，取得平均抽籤人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以決定各梯次參與抽籤人數及抽籤報名學生。

以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例，總報名人數若為220人，其中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報名學生119人，持「基測成績單」報名學生101人，抽籤採3個梯次（表6-1）。其報名學生以「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後累計人數表如表6-2，以「基測成績PR值」排序後累計人數表如表6-3。

表 6-1 申請抽籤入學抽籤梯次（以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例）

抽籤梯次	<p>本校申請抽籤入學採 3 梯次 方式辦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報名學生為止。</p> <p>※經抽籤作業完成之學生並不代表一定具有分發錄取的機會，必須視申請抽籤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	--

一、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報名學生119人，抽籤為3個梯次，依成績比序原則比序後，第40名（ $119 \div 3$ ，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其「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為30%，同一比序順位的報名學生有7人，如表6-2所示，則計有43人參加第1梯次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依此類推，計算得各梯次抽籤人數如表6-3所示。

表 6-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以「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後累計人數表

全校排名百分比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全校排名百分比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全校排名百分比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5%	1	1	28%	5	36	47%	4	91
6%	2	3	30%	7	43	49%	4	95
14%	1	4	31%	10	53	50%	5	100
15%	3	7	32%	5	58	53%	2	102
17%	2	9	33%	5	63	54%	3	105
18%	3	12	34%	6	69	58%	2	107
20%	4	16	35%	6	75	59%	4	111
22%	3	19	37%	1	76	60%	4	115
23%	2	21	38%	3	79	68%	2	117
25%	5	26	41%	5	84	75%	2	119
27%	5	31	43%	3	87			

表 6-3 以「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之各梯次抽籤人數表

梯次	「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區間	人數
第1梯次	5%~30%	43(人)
第2梯次	31%~41%	84 - 43 = 41(人)
第3梯次	42%~75%	119 - 84 = 35(人)

二、持「基測成績單」報名學生 101 人，抽籤為 3 個梯次，依成績比序原則比序後，第 34 名 ($101 \div 3$ ，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其「基測成績 PR 值」為 66，同一比序順位的報名學生有 6 人，如表 6-4 所示，則計有 36 人參加第 1 梯次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依此類推，計算得各梯次抽籤人數如表 6-5 所示。

表 6-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基測成績 PR 值」排序後累計人數表

基測成績 PR 值	該 PR 值學生人數	PR 值累計人數	基測成績 PR 值	該 PR 值學生人數	PR 值累計人數	基測成績 PR 值	該 PR 值學生人數	PR 值累計人數
75	1	1	67	5	30	49	1	75
74	4	5	66	6	36	46	5	80
73	1	6	65	7	43	45	2	82
72	5	11	63	7	50	44	3	85
71	3	14	61	7	57	41	6	91
70	2	16	60	7	64	40	6	97
69	4	20	58	5	69	39	3	100
68	5	25	53	5	74	35	1	101

表 6-5 以「基測成績 PR 值」排序之各梯次抽籤人數表

梯次	「基測成績 PR 值」區間	人數
第 1 梯次	75~66	36(人)
第 2 梯次	65~58	$69 - 36 = 33$ (人)
第 3 梯次	57~35	$101 - 69 = 32$ (人)

三、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彙整前二項計算得「通知各梯次參與抽籤人數表」如表 6-6，至於各梯次成績區間則如表 6-3 及表 6-5 所示。

表 6-6 通知各梯次參與抽籤人數表

成績 人數 梯次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基測成績 PR 值	合計
第 1 梯次	43 人	36 人	79 人
第 2 梯次	41 人	33 人	74 人
第 3 梯次	35 人	32 人	67 人
合計	119 人	101 人	220 人

經抽籤作業完成之學生並不代表一定具有分發錄取的機會，必須視申請抽籤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學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國中學校	
招生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複查成績及抽籤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受理複查截止時間：102年7月2日（星期二）12:00前。
2.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先以傳真方式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不受理郵寄申請），逾期不受理。(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頁)
3. 複查結果若抽籤梯次有更正者，則增補於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名單，並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15:00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

-----摺-----疊-----線-----

102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學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抽籤梯次不予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抽籤梯次更正，抽籤梯次更正為第__梯，請於102年7月3日 _____時____分前至本校_____處領取複查後之「現場抽籤分發報 到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逾期 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回覆日期	102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五專申請抽籤入學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取生簽章：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 _____													

摺-----疊-----線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五專申請抽籤入學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取生簽章：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後，連同錄取通知單正本，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17: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其申請抽籤入學之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報名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凡*欄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申覆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檢 附相關申覆文件)					
報名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報名學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均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提出（先行傳真至 037-730451，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5. 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_____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報名學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申請抽籤生簽章：

申請抽籤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貼足
國內快捷郵資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9 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個別報名信封封面

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

寄件人：

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附齊相關文件）

電話：

地址：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 低收入戶證明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4)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其他

註：申請抽籤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一律 A4 大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 貼....., 處.....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附)

(2) 低收入戶證明

....., 浮....., 貼....., 處.....,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 浮....., 貼....., 處.....,

(4) 中低收入戶證明

....., 浮....., 貼....., 處.....,

(5) 其他

....., 浮....., 貼....., 處.....,

102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40 頁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 特種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a.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總分 10%) b.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總分 35%)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a.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加總分 25%) b.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加總分 20%) c.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加總分 15%) d.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加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a. <input type="checkbox"/>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加總分 25%) b. <input type="checkbox"/>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加總分 20%) c. <input type="checkbox"/>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加總分 15%) d. <input type="checkbox"/>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加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加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加總分 25%

(3)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4) 低收入戶證明

(5)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6) 中低收入戶證明

(7) 其他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 貼....., 處.....,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附)

(2) 特種身分證明

....., 浮....., 貼....., 處.....,

(3)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浮....., 貼....., 處.....,

(4) 低收入戶證明

....., 浮....., 貼....., 處.....,

(5)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 浮....., 貼....., 處.....,

(6) 中低收入戶證明

....., 浮....., 貼....., 處.....,

(7) 其他

....., 浮....., 貼....., 處.....,